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为33.60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9万元。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 1、总经理基本年薪36.00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 2、副总经理基本年薪26.40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 3、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26.40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 4、财务总监基本年薪32.50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由公司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